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ANWAN INC.
貪玩

的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ANWAN INC.

貪玩
的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anwan Inc. 貪玩**(「本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的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4. 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由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最高、附屬、市

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政府、君主、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b)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附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c)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d)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業務，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硬幣、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易市場中或在其他地方進行，以及根據可以於任何商品交易市場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e)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f)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g)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賃業務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h) 從事各類貨物、產物、儲存品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讓售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促成其權益的交易。
- (i) 從事各種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共和國及國家有關的各類事宜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j)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為任何目的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k) 從事本公司認為可能能夠方便進行的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l)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m) 開出、作出、接納、簽注、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票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n)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其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o)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p)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q)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予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r) 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認為對於支持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不論或有或其他)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s)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為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t)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u) 進行與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關或本公司認為對此有利的所有事宜。
6.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除非是為了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訂和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7.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2,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目錄

章節	頁碼
表A.....	9
詮釋.....	9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21
留置權.....	23
催繳股款.....	24
股份轉讓.....	26
股份的傳轉.....	28
沒收股份.....	29
庫存股份.....	31
股東大會.....	3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6
股東表決.....	39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41
註冊辦事處.....	44
董事會.....	44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51
借貸權力.....	53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54
管理.....	55
經理.....	55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6
董事議事程序.....	57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59
秘書.....	60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60
文件認證.....	62
儲備資本化.....	63

股息及儲備	64
記錄日期	71
週年申報表	72
賬目	72
核數師	73
通知	75
資料	78
清盤	79
彌償保證	79
無法聯絡的股東	80
文件的銷毀	81
認購權儲備	82
股額	84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ANWAN INC.
貪玩

的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包含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Tanwan Inc. 貪玩(「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地址」具有賦予其本身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p)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其任何傳真件。

「**秘書**」指由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章的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或面值為0.00002美元的股份，享有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權利且受限於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限制。本文件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視文意而定)。為避免在本細則中產生疑問，「股份」一詞應包括股份的一小部分。

「**股東**」或「**成員**」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尚待在該等認購人的股東名冊中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的每位認購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r)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但未註銷的股份。

2.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
-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 (d)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
- (f)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則指稱書面的表述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和法規；
- (g) 對已簽署或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簽署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介質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無論其是否存在物理實體；

- (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內所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i) 凡提及會議則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
- (j) 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倘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力)，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
- (k) 凡提及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決定的表決，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通過電子方式以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
- (l) 凡提及親身表決或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在會議地點親身表決或出席，或以電子設備形式親身表決或出席；
- (m) 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o) 在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在已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

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p)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通過，該等經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如代表獲准許投票)委派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q)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以該方式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相關)視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r)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及
 - (s)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3.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倘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主旨或文意不矛盾，則應與本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

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6.
 -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持有人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7.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組成。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按股東認為適合的並由有關決議案規定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待根據細則第4條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後)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1.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的規定。
12.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10條規限)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或耗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成本的部分。
1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8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

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部分，該等零碎股的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股份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5. 本公司可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6.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

購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供全體股東同等參與。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院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19.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書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該等費用(如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

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實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21.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行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22.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留置權

24. 凡股份(非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登記還是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26. 支付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付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負債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將已售出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8.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向有關股東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29. 本公司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28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30. 除按照細則第29條發送通知外，本公司可藉著在報章至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2.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亦可在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有權可獲延長時限的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延展所有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概無股東有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任何有關還款期。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6.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7.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38.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須在配發時或在任何規定日期應繳納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支付。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39.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以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拒絕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

轉移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 (c)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4.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c) 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45.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6.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否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7.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9條，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根據細則第19條，轉讓人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書。
48.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8(d)條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傳轉

49. 股份的已故唯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該股份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該股份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尚存的多名或一名人士或已故股份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50.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不時規定的有關證據後，有權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而非以本身名義登記，從而可進行已故或破產人士本可進行的有關股份轉讓；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享有倘已故或破產人士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則其原應享有的相同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
5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倘其為登記股東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就股份登記為股東之前，其無權就此行使藉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資格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沒收股份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條文下，向彼等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彼等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彼等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

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彼等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等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開支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彼等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庫存股份

- 61A. (a)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交回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 (b)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
- (i)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及
- (ii) 不論就上市規則、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均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d) 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惟須遵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任何其他會議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6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i)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或(ii)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4.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及／或任何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受細則第66條的規限下，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法參與會議所討論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

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屬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
6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3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

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7.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並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業主提出的一切規定。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68.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備有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根據本細則第66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在不違反細則第63至68條的情況下，會議亦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7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63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的請求召開，在交存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有關會議須在交存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交存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

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以將決議案添加到根據本細則請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

72.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有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i)開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3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在該情況下，有關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倘為特別事務(如細則第74條所定義))，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可在更短時間內向香港聯交所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73.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7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75.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6.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7.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彼等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8.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79. 根據本細則第66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地點舉行延會及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整日前發出列明本細則第80條所載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準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81.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2.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其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80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83.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84.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5.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86.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表決

87.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8.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89.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90. 根據細則第50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

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9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9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9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9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9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80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9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9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

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99.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100.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101. 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10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根據細則第99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103.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在細則第10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

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105.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10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107.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8.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候補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情況下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109. (a) 候補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110.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11.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12.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113.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14.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

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15.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1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17.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18.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

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

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119.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20.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2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2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2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2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

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2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借貸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2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2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3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31.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32.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3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本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3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35.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3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授權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13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9.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41.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4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董事議事程序

144. 董事會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45. 一名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董事會會議或一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
146. 董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以由董事會規定，並且除非董事會作出了規定，如董事人數為兩名或以上，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如只有一名董事，法定人數為一名。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已出席了會議。
147.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48.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

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49.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0.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51.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52.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53.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54. 董事可以選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是如果未選舉出會議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在該會議的指定召開時刻十五分鐘後該會議主席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以推選其中的一位擔任該會議主席。
155. 根據董事施加的任何規定，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以選舉出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果未選舉出會議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在該會議的指定召開時刻十五分鐘後該會議主席未有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以進選其中的一位擔任該會議主席。
156.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根據董事施加的任何規定，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該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作出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7. 所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事後發現任何該等董事或如上履行職責的人士的委任過程存在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並具有董事資格一般。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58.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4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5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60.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6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62.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6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戶口。
16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65.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

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6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文件認證

167.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

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6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本條細則擬進行的任何行動生效。

股息及儲備

16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70. (a) 在細則第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171.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c) 受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72.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73.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7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耗時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條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75.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

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
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a)(i)分段或第(a)(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耗時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76.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

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77.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9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178.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79.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8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81.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18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

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183.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8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18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週年申報表

186.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賬目

187.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88.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89.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90.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

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細則、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未禁止之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核數師

- 191.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

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獲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的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192.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93.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94.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95.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按上市規則、本細則及適用法律所述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及/或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和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規定彼等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此類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只有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196.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i)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倘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發出，應根據細則第195(b)條傳送。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且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登記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登記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任何以所述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或電子地址失效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9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如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應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

198.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99.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200.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透過電子通訊傳送、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01.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202.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20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204. 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

彌償保證

205. 每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206. 受彌償人士：
- (a)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收受、疏忽、失職或不作為；或

- (b) 對於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c) 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
- (d) 對於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對於因該受彌償人士的疏忽、失職、違反職責、違反信託、判斷錯誤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
- (f) 對於可能因該受彌償人士的辦事處執行或履行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造成者除外。

無法聯絡的股東

207.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08.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209.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210.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

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額

211.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額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等詞彙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